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编号：2022-07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22复星EB”换股期限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

● 可交换公司债券初始换股价：10.23元/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以初始换股价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于2022年3月29日成功发行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债券票面利率1.00%。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复星EB”换股期限自2022年9月29日起，本期可交换债券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

日发布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27日，复星高科持有海南矿业A股33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2%，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矿业A股598,08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40%，复星高科合计持有海南矿业45.9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因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本公司A股336,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6.52%，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以初始换股价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22复星EB”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